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中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  
2012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706,725,000港元	729,025,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18,170,000港元	27,499,000港元
每股盈利	4.7港仙	7.2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2.5港仙	4.0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06,725	729,025
銷售成本		<u>(569,949)</u>	<u>(593,196)</u>
毛利		136,776	135,829
其他收入		10,522	7,5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30	38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945)	(10,935)
行政開支		(111,722)	(100,293)
其他開支		(408)	(557)
融資成本	4	(724)	(301)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u>(198)</u>	<u>-</u>
除稅前盈利		25,131	31,662
所得稅開支	5	<u>(6,406)</u>	<u>(3,033)</u>
期內盈利	6	18,725	28,62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14	(10,0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b>30,039</b></u>	<u><b>18,543</b></u>
應佔期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170	27,499
非控股權益		555	1,130
		<u><b>18,725</b></u>	<u><b>28,629</b></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99	17,413
非控股權益		540	1,130
		<u><b>30,039</b></u>	<u><b>18,543</b></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b>4.7港仙</b></u>	<u><b>7.2港仙</b></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30.6.2013 千港元 (未經審核)	31.12.2012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3,193	762,197
預付租賃款項		65,668	65,423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311	537
無形資產		4,680	4,68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678	4,797
應收貸款		2,250	3,388
可供出售投資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151	188
		<u>836,789</u>	<u>847,0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9,448	196,537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9	402,277	413,475
向合營企業貸款		173	—
應收貸款		2,249	2,248
預付租賃款項		1,603	1,578
可收回稅項		34	1,953
短期銀行存款		14,048	34,70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2,231	143,082
		<u>782,063</u>	<u>793,57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62,489	301,406
銀行借款		44,468	51,195
應付稅項		4,118	535
		<u>311,075</u>	<u>353,1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70,988</u>	<u>440,44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07,777</u>	<u>1,287,5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1,254,855	1,234,9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3,220	1,273,312
非控股權益		5,361	5,829
<b>權益總額</b>		<u>1,298,581</u>	<u>1,279,1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9,196	8,367
		<u>1,307,777</u>	<u>1,287,508</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事項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相關準則所造成之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有關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之定義更改為：(a)其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投資方必須符合此三項標準，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定義為有權管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取得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額外指引闡釋投資方何時方為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並得出結論認為，應用該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或過往期間之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出資中所載之指引則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由兩個或以上合營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只有兩類合營安排：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安排乃基於合營方之權利及義務，考慮安排之架構及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予以分類。共同經營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共同經營者)均對安排相關之資產擁有權利，並對相關負債負有責任。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者)對安排之淨資產擁有權利。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將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安排之法律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須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

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得出結論為，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使用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企業，並繼續以權益法入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詞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將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此修訂本並無更改現時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此修訂本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出修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報之款額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乃按地區市場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因此，本集團現時根據向位於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客戶銷售光學產品分為四個分類。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分析之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67,369</u>	<u>171,387</u>	<u>45,249</u>	<u>22,720</u>	<u>706,725</u>
業績					
分類盈利	<u>36,507</u>	<u>13,903</u>	<u>4,374</u>	<u>828</u>	<u>55,612</u>
未分配收入					1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0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6
融資成本					(724)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198)
除稅前盈利					<u>25,131</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u>477,491</u>	<u>187,218</u>	<u>40,386</u>	<u>23,930</u>	<u>729,025</u>
業績					
分類盈利	<u>33,078</u>	<u>12,778</u>	<u>6,043</u>	<u>2,211</u>	<u>54,110</u>
未分配收入					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21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41
融資成本					(301)
除稅前盈利					<u>31,662</u>

分類盈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盈利，並無攤分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投資收入、專利權收入、融資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此為就調配資源及評核表現向營運總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形式。

#### 4.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132	91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592	210
	<u>724</u>	<u>301</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530	4,58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	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0
遞延稅項		
—本年度	866	(1,613)
	<u>6,406</u>	<u>3,03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就兩個回顧期間內所使用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按50:50利潤分攤基準，本集團部分盈利被視為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之盈利於兩個期間內無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 6. 期內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69,949	593,19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1,393	47,59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5	(123)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845)	(25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66	736
壞賬撥備淨額(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	245	1,751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2012年已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012年：就2011年之6.5港仙)	9,591	24,937

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4.0港仙)，合計9,591,000港元(2012年：15,346,000港元)已經由董事會於2013年8月29日議決宣派。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18,170	27,499
	<i>股份數目</i>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數目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給予30至120日之信用期限。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366,680,000港元及1,083,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402,893,000港元及3,455,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3 千港元	31.12.2012 千港元
0 – 90日	291,336	311,185
91 – 180日	74,465	91,107
180日以上	879	601
	<u>366,680</u>	<u>402,893</u>

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3 千港元	31.12.2012 千港元
0 – 90日	1,072	2,691
91 – 180日	11	764
	<u>1,083</u>	<u>3,455</u>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款130,275,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49,608,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30.6.2013 千港元	31.12.2012 千港元
0 – 60日	108,301	101,166
61 – 120日	19,754	44,357
120日以上	2,220	4,085
	<u>130,275</u>	<u>149,608</u>

##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河源)有限公司(「雅視河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雅視河源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及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統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目標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紫金縣古竹鎮開發區總體規劃第一小區，總土地面積合共308,887.1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該等物業」)。該等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32,000元(相當於約8,503,000港元)，並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租賃款項」。根據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該等物業於2013年6月30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6,970,000元(相當於約21,756,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調整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金額後)約7,71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會因出售事項變現收益約13,500,000港元(扣除估計支出後)。

22,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經由雅視河源與買方參考該等物業之獨立估值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而釐定。代價相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0,964,000港元(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該等物業估值產生之盈餘及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金額作出調整)有約4.9%之溢價。

本集團擬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2年：每股4.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10月16日或前後派發予於2013年10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3日至2013年10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3年10月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可獲派上述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盈利分析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入減少3%至706,700,000港元(2012年：729,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於回顧期內則下跌34%至分別為18,200,000港元及4.7港仙(2012年：分別為27,500,000港元及7.2港仙)。

國內勞工成本上漲及人民幣兌美元與港元升值導致中國的營運成本上升，繼續影響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改善經營效率，並將毛利率(即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2年首六個月之18.6%提升0.8%至19.4%，藉以抵銷上述不利影響。總開支佔收入比率(即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及融資成本總額與收入之比率)由15.4%增加2.1%至17.5%，主要由於河源生產廠房在2012年底開始運作後令折舊開支增加。因此，純利率(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與收入之比率)由2012年上半年之3.8%，下跌1.2%至回顧期內之2.6%。

### 原設計製造部門

於2013年及2012年上半年，原設計製造部門產生之收入均佔本集團綜合收入約90%。所有主要市場分部之市場氣氛仍然疲弱，導致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2012年首六個月的657,900,000港元，下跌4%至2013年首六個月的633,700,000港元。從地區方面分析，於回顧期內，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原設

計製造部門銷售額69%、26%、4%及1% (2012年：分別佔67%、28%、3%及2%)。歐洲客戶的銷售額所佔比例增加，並非市場復甦所致，只是反映出具市場領導地位的意大利眼鏡公司透過其環球分銷或零售網絡分銷品牌產品，令其在行內的優勢再進一步擴大。產品類別方面，配光眼鏡架之銷售表現持平，而太陽眼鏡則下跌了10%，反映出配光眼鏡架不受經濟衰退影響的特性。於回顧期內，配光眼鏡架、太陽眼鏡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之收入51%、46%及3% (2012年：分別佔49%、49%及2%)。

## 分銷及零售部門

分銷部門自有品牌銷售產生之收入溫和增長3%，由2012年上半年之69,0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上半年之71,300,000港元。所有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均有所增長，惟歐洲的需求仍然偏軟。於2013年首六個月，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分銷部門之收入44%、25%及31% (2012年：分別佔54%、23%及23%)。於回顧期內，此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作出約10%之貢獻 (2012年：9%)。

零售部門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仍然少於1%。隨著本集團將經營之店舖由兩家削減至一家，此部門之收入亦由2012年上半年之2,100,000港元跌至2013年同期之1,700,000港元。

##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6,700,000港元 (2012年：97,800,000港元)。資本開支由2012年首六個月的136,200,000港元大幅減至回顧期內的32,300,000港元，因本集團於2012年上半年完成購置位於香港的新辦公室，總成本為99,000,000港元。所派付之股息總額為10,600,000港元 (2012年：25,500,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淨額 (即短期銀行存款與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減銀行借款) 由2012年12月31日之126,600,00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151,8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管理

管理層一直致力縮短現金循環周期。由於生產交貨時間縮短，存貨周期 (即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 亦由2012年上半年之60日降低至2013年上半年之57日。應收賬款還款期 (即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與收入之比率) 亦由2012年首六個月之98日減少至2013年首六個月之95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 (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

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之2.2比1.0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2.5比1.0，反映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強勁流動財務狀況。

#### 資產負債狀況

於2013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仍維持於低水平。債務權益比率(以非流動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均維持於0.7%之穩定水平。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稅項9,2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8,400,000港元)。

#### 資產淨值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為383,650,000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293,200,000港元及1,273,300,000港元。於2013年6月30日，每股資產淨值(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7港元(2012年12月31日：3.32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持續升值之風險。除此之外，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進行，而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b>30.6.2013</b>	31.12.2012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一名獨立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 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b>9,695</b>	9,690

董事認為，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與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屬微不足道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風險較低。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負債。

## 展望

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撤出量化寬鬆政策的關注，加上歐洲失業率高企，繼續打擊本集團原設計製造部門主要市場之消費者信心。儘管銷售訂單仍維持於三個月之穩定水平，但本集團預期，其產品的市場需求在下半年亦難有任何顯著反彈。

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其分銷部門貢獻收入之比例。儘管市場下滑，惟此部門近年仍取得滿意增長。此部門的表現對集團長遠發展尤關重要，因自有品牌產品的毛利率較高，本集團對供應鏈亦有較大的控制能力。

由於國內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升值，加上在搬遷廠房期間的折舊開支增加，令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然備受重壓。深圳於2013年3月將最低工資上調7%，而廣東省其他地區的最低工資於2013年5月亦平均上調了19%。而自今年年初至今，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亦已升值了2%。本集團對產品價格作出溫和調整，亦只能抵銷部分的成本壓力，為此管理層已在集團營運的不同範疇，策劃及推行不同的效益提升項目。

本集團正在將現時設於深圳市龍崗區的廠房搬遷至深圳市坪地鎮及河源市之兩個新廠房。搬遷計劃乃分階段進行，務求確保不會影響到向客戶提供之服務。本集團亦已就龍崗區現有廠房之地皮之日後發展向深圳市政府當局提交計劃書，現有待當局作出決定。

管理層會繼續密切審視，確保本集團財務資源運用得宜。本集團於2013年8月出售兩間於中國大陸持有兩幅未用土地之附屬公司，這將釋出投放於不動產的資金，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之餘，亦能提高資本回報。

本集團所面對之問題，其他同行亦同樣面對。本集團必須具備效率，保持靈活變通，而且時刻警覺。管理層有信心，在充分利用其財務及人力資源下，集團定能克服面前的挑戰，維持競爭力之餘，同時保持在業界領導的地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共聘用約9,800名(2012年12月31日：10,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資歷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與公積金計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當中僅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職銜，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確保業務策略可以迅速有效制定及執行，同時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平衡，故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架構。

本公司自1998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拋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處理各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本公司自2003年成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鍾曉藍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林羽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檢討本集團酬金政策。



本公司自2012年成立提名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林羽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拋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刊發中期報告**

2013年中期報告將於2013年9月10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http://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13年8月29日